**关于《开阳县应急管理局关于行使部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委托书》的公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7号）等规定，现将《开阳县应急管理局关于行使部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委托书》公示如下：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18日）。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电话联系：

单 位：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87223000

联 系 人：胡玲

附件：《开阳县应急管理局关于行使部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委托书》

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10日

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

委

托

书

**2024年 月**

开阳县应急管理局关于行使部分安全生产行政

执法权委托书

为加强基层安全生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阳县应急管理局委托 行使部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特制定本委托书。

**一、委托方名称**

开阳县应急管理局，法定代表人：张爱民，地址：开阳县硒城街道南江路128号。

**二、受委托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

**三、受委托执法人员资格**

在 任职，负责或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经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业务培训，获得贵州省人民政府监制的行政执法证。

**四、委托权限**

（一）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现场检查权；

（二）对辖区内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整改指令权；

（三）对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下达的《整改指令》的督促权和复查权；

（四）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的先期调查权；

（五）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特大事故隐患，不立即制止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形的现场强制处置权；

1、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2、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危险设备、场所的使用。

（六）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简易程序处罚权；

1、警告；

2、责令立即改正；

3、责令限期改正；

4、对个人一次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5、对单位一次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五、受委托执法管辖范围**

管辖范围内的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六、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七．委托方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受委托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方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二）受委托方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方承担，委托方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依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三）对受委托方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方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方可以解除委托协议。

（四）委托方应组织受委托方执法人员开展执法业务培训。

**八、受委托方职责**

（一）受委托方以委托方名义行使行政执法权，并由委托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对委托执法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1、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可以按简易程序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危险设备、场所的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县应急管理局现场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九**、受委托方义务**

（一）自觉接受县应急管理局、县司法局的执法监督，建立执法岗位责任制，明确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职责，实行错案责任追究。

（二）建立执法监督检查制度，设立行政执法投诉和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发现不依法行政的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正。

（三）将执法依据、职责范围、执法程序予以公开。

（四）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合法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开展执法监督检查时，必须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的，应当为其保密。

（六）遵守委托执法的纪律和规定。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为准绳，做到准确、公正、有效。

（七）遵守执法程序，按简易执法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权。

（八）受委托方必须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县应急管理局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十、委托执法的纪律和行政执法简易程序规定**

（一）委托执法纪律

1、开展委托执法活动，必须具有2名以上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个人不得单独开展执法。

2、不得超越委托执法权限和范围开展执法。

3、严格遵守简易执法程序，使用统一制作的执法文书。

4、严格遵守财经制度和罚缴分离制度，受委托执法人员一律不得当场收缴罚款。罚款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县财政局指定的银行专户缴纳。

5、依法行政，秉公执法，不滥用职权，不徇私舞弊。

6、不接受当事人的吃、请，不索要或收受钱、物。

（二）行政处罚简易程序规定

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是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程序。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对公民处以2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警告或者3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

受委托执法人员适用简易程序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1、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先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2、向当事人告知其违法行为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3、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包括陈述、申辩权，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等。

4、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

5、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在五日内将处罚决定书存根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十一、委托的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机关有权撤销委托：

（一）超越委托权限和范围开展执法的；

（二）受委托执法人员不再具备委托执法资格的；

（三）受委托执法人员严重违反委托执法纪律和有关规定的；

（四）受委托执法机构丧失了委托条件的。

十一、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县应急管理局、县司法局、受委托方各一份。

委托方（盖章） 受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